**坚持党的领导　以从严治党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**

**——在参加2018年中共红河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**

**学习中心组第十次集中学习时的发言提纲**

**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、主任　普绍忠**

**（2018年11月26日）**

同志们：

本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主题是，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。按照学习活动的安排，我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》及相关材料。下面，我结合学习和思考，作一个简要发言。

**一、增强思想自觉，深刻认识新修订《条例》的重要意义**

2003年，中共中央颁布实施了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。2018年7月31日，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，审议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。8月26日，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公布，从2018年10月1日起实施。

党的十九大对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进行部署，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，在党章中充实完善了纪律建设相关内容，表明了用严明的纪律管党治党的坚定决心。《条例》是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制定的党内法规。《条例》的制定，旨在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，严肃党的纪律，纯洁党的组织，保障党员民主权利，教育党员遵纪守法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，保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；《条例》是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基础性法规，是加强党的建设的新创举，是强化党内监督的新标准；《条例》是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，适应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是对全面从严治党、加强纪律建设再部署、再动员。此次《条例》修订，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顺应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体现了纪律建设的政治性、时代性、针对性。全体共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把学习《条例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，深刻领会核心要义，熟练把握具体运用。一要旗帜鲜明讲政治，坚持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，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。二要认真学习《条例》，不断提高思想自觉，坚决不碰纪律底线，在素质优良、作风端正上下功夫，在干事创业和担当作为上下决心，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。三要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时刻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，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，始终强化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管理教育和监督，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思想自觉。四是强化作风建设，把监督执纪问责做细做实，严肃惩处违规违纪行为，真正让党的制度“长牙”、纪律“带电”。五要加强党支部的建设，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，切实把党支部建设摆在执政党建设的重要位置，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，彰显出创造力、凝聚力、和战斗力。

**二、提高政治站位，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管党治党重要论述**

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鲜明指出“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。”“全面”，就是管全党、治全党，面向8900多万党员、450多万个党组织，覆盖党的建设各个领域、各个方面、各个部门，重点是抓住领导干部这个“关键少数”。“从严”就是真管真严、敢管敢严、长管长严。“治”就是坚持问题导向，针对管党治党存在的突出问题扎紧笼子，实现制度的与时俱进，使全面从严治党的思路举措更加科学、更加严密、更加有效。

2018年8月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突出政治性，切实做到两个“坚决维护”，即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。作为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，我们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，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。一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，以作风建设为抓手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，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基，坚持依规治党和制度治党统筹推进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，着力提高党的建设质量。二要坚持问题导向，针对管党治党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新型违纪行为，进一步总结实践经验，凝练为纪律规定，扎紧制度篱笆，促使广大党员明规矩、存戒惧。三要着力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不断提升组织力，突出政治功能。四要抓早抓小，注重“治病救人”，对存在的问题切实做到及时发现、及时整改。五要抓好主体责任与监督责任的落实，切实维护党的纪律和规矩。

**三、坚持党的领导，以从严治党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**

党政军民学、东西南北中，党是领导一切的，党的领导是中国社会稳定的最大“压舱石”。坚持党对人大一切工作的领导是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政治保证。

党中央制定、修订一大批党内法规，特别是出台了《条例》这一标志性、关键性、基础性的法规制度，为加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、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，使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有规可依。州人大常委会党组要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，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强化监督执纪问责，不断提高制度执行力。一是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，坚持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。二是严格履行管党治党政治主体责任。强化主体意识，把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同安排、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考核，督促班子成员履行好分管领域从严治党的责任，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向常委会机关各部门延伸。抓好班子带好队伍，加强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。三是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。要深入学习《条例》，严格执行八项规定，认真落实“一岗双责”责任，切实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。切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部署和要求，不断建立和完善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层层传导压力，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到实处。四是坚持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原则。做到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；党纪面前一律平等；实事求是；民主集中制；惩前毖后，治病救人。五是发挥人大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作用。要履职尽责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确保监察法等法律法规有效施行，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法制保障。六是强化监督问责。过硬的作风过去是、今天是、将来仍将是我们凝聚人心、汇集力量的关键所在，是社会主义中国长治久安、繁荣兴旺的坚实根基。党的作风建设要形成常态化、常抓不懈、保持长效。常委会党组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切实履行监督责任，在加强日常管理监督上下功夫，持之以恒反对和纠正“四风”，努力营造州人大常委会机关风清气正、心齐气顺、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，推动红河人大工作创新发展，为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作出积极贡献。